



证券代码：000911
债券代码：112109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债券简称：12 南糖债

公告编号：2017-075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利用2,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47,542.73万元的5.89%）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4号）文核准，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44.0937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732.4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89.7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7,542.73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501000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地点、方式及变更情况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全部使用于香山糖厂日榨10,000吨甘蔗技改工程项目、南宁云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食糖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由于项目实施环境变化，公司审时

度势，经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变更为：1、在香山糖厂日榨 10,000 吨甘蔗技改工程项目中增加明阳糖厂锅炉升级改造内容，该内容拟投入金额 5,000 万元；2、南宁云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食糖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中心项目中智能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宁五合变更为南宁牛湾，实施方式由租赁仓库经营变更为购买土地自建仓库经营，实施方式更改后购买土地自建仓库经营拟投入金额 7,800 万元，与原来租赁仓库经营实施方案相比增加 1,487.70 万元。以上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额度不变。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目前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投资进度（%）
1	香山糖厂日榨 10,000 吨甘蔗技改工程项目	20,467.80	15,467.80	15,467.80	100.00
2	南宁云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食糖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中心项目	15,264.67	15,264.67	13,971.78	91.53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1,810.26	11,810.26	100.00
4	明阳糖厂锅炉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	2,199.00	43.98
总计		50,732.47	47,542.73	43,448.84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年10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使用5,677.3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677.30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4月25日将该笔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2,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通过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2,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流动资金使用情况，按基准利率测算，预计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约60.9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1、前十二个月证券投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2、本公司承诺：

(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2) 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

八、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2,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

超过六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与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 2,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